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8
3.5 生产工艺.....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37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7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37
6、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废水执行标准.....	38
6.2 废气执行标准.....	38
6.3 噪声执行标准.....	3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9
6.5 总量控制.....	41
7、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7.2 环境质量	4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检测设备	4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9、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0、环境管理检查	5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5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8
10.8 排污登记.....	58
11、验收监测结论.....	58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8
11.2 结论	6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61

1、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国路 3418 号 C 幢 4 楼的厂房，购置清洗线、喷涂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 年 12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2]54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万个不粘锅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10 月，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 1、验收建设内容：年产不粘锅 1359 万个；
- 2、验收生产工艺：现仅为清洗 1（除油—水洗—吹水—烘干—风吹冷却）、喷砂、清洗 2（除油—水洗—硅烷化—水洗—吹水—烘干—风吹冷却）、喷涂、检验、包装工艺；
- 3、验收生产设备：现实际购置 10 台喷砂机、1 条清洗线 1、1 条清洗线 2、4 条喷涂线、4 台空压机。

未实施设备（拉伸机、切边机、车边机等）、工艺（涂油、拉伸、切边、车边、组装）另行验收。本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国路 3418 号 C 幢 4 楼		
主要产品名称	不粘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个不粘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59 万个不粘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8、19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经开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卓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允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卓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允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9月19日、2023年11月6日~11月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2000万个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修订,2018.1.1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22.6.5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4.29修订,2020.9.1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1.1施行;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公布;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7日施行;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第十三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23.1.1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2]54 号”文出具了《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通知书。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HJ2023992)；
- 3、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HJ20231183)。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国路 3418 号 C 框 4 楼，租赁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 楼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房共 4 层，1 层、2 层为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3 层为嘉兴奔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 层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周围环境为：

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嘉兴物资交易中心、嘉兴二手家具交易市场、盛安小区（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约 300m）；

西侧为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北侧为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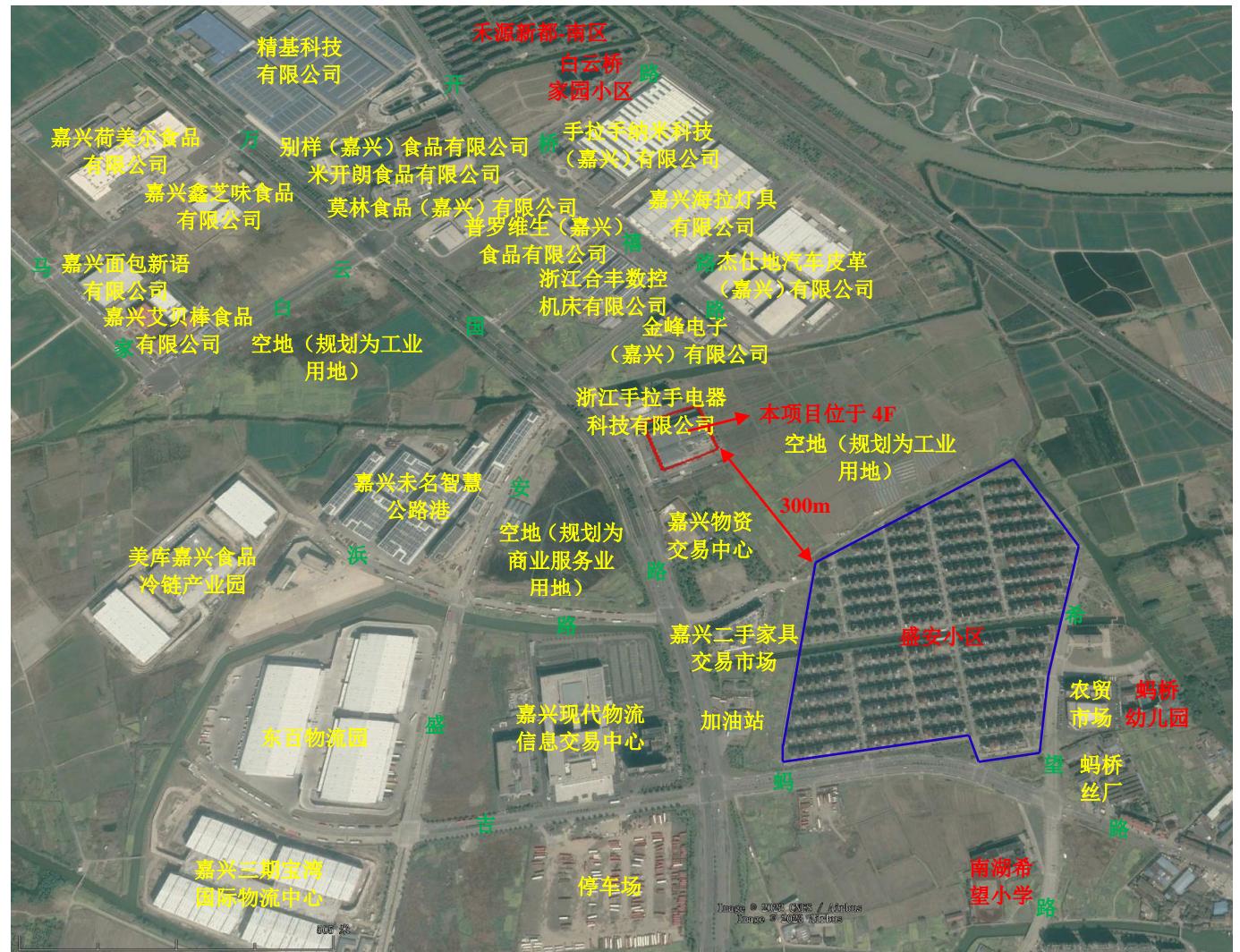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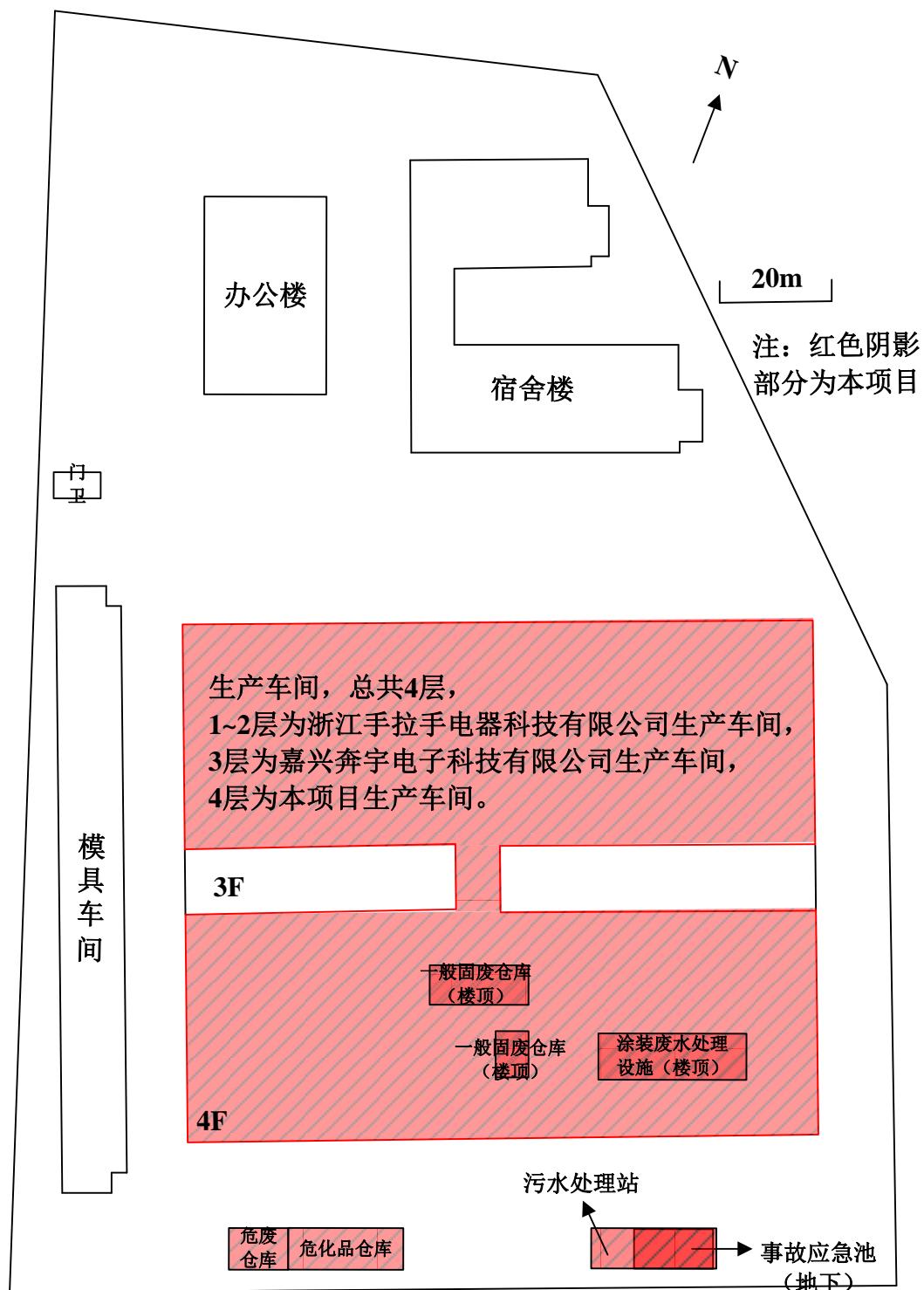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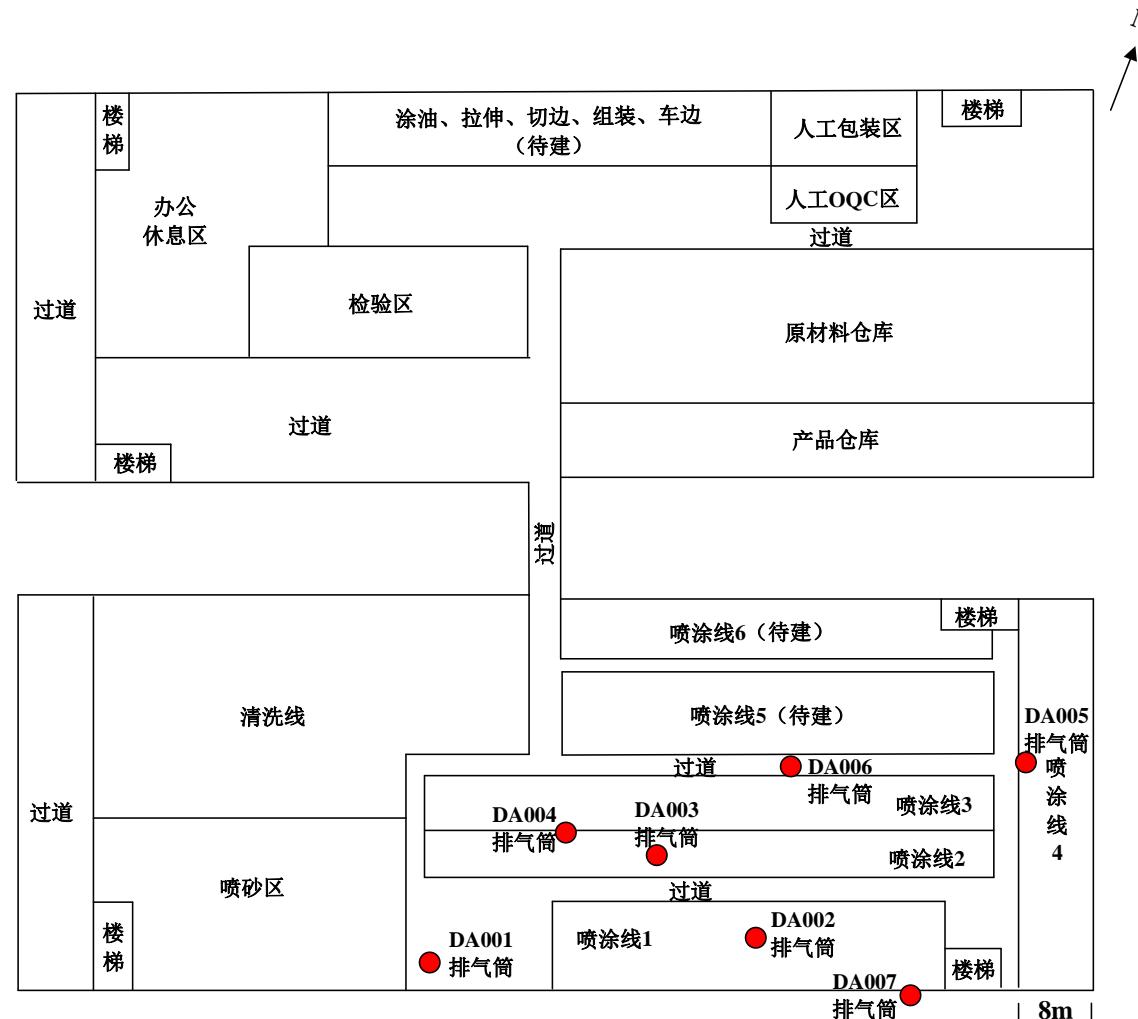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 租赁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 楼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购置清洗线、喷涂线等生产设备, 形成年产不粘锅 1359 万个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员工 150 人, 实行两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日为 300d。本项目实际产品产量统计见表 3-1, 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	折算为年产量
不粘锅	2000 万个/年	453 万个	1359 万个

注: 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消耗量	折算为年实际消耗量	备注 (阶段性验收)
1	铝片	600	/	/	/
2	不粘锅毛坯	/	455 万个	1365 万个	拉伸工艺未实施, 采用外购不粘锅毛坯
3	拉伸油	5	/	/	涂油、拉伸工艺未实施
4	清洗剂	10	2.3	6.9	/
5	白刚玉	35	7.9	23.7	/
6	硅烷处理剂	5	1.1	3.3	/
7	水性底漆	160	36.3	108.9	/
8	水性面漆	150	26	78	/
9	手柄	2000 万个	/	/	组装工艺未实施
10	锅盖	2000 万个	/	/	
11	液压油	0.5	0.11	0.33	/
12	齿轮油	0.5	0.1	0.3	/
13	水	7167.3	1559	4677	/
14	电	400 万度	50.19 万度	150.57 万度	/
15	天然气	70 万 m ³	14 万 m ³	42 万 m ³	/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购置数量	备注（阶段性验收）
1	拉伸机	12 台	0 台	用于拉伸，暂未购置
2	切边机	12 台	0 台	用于切边，暂未购置
3	喷砂机	10 台	10 台	用于喷砂
4	车边机	5 台	0 台	用于车边，暂未购置
5	清洗线 1	1 条	1 条	用于清洗
6	清洗线 2	1 条	1 条	
7	喷涂线	6 条	4 条	用于涂装
8	组装生产线	5 条	0 条	用于组装，暂未购置
9	空压机	6 台	4 台	用于公用系统
10	废气处理装置	水喷淋装置	2 套	1 套 喷砂粉尘采用 5 套布袋除尘装置+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
11		布袋除尘装置	/	5 套
12		二级水喷淋	15 套	3 条涂装线的喷漆废气、3 条涂装线的烘干废气、1 条涂装线的废气处理
13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 套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14	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	1 套	1 套 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处理
15		涂装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涂装废水先进行预处理

注：①清洗线 1 包括 1 次除油、3 次水洗、吹水、烘干、风吹冷却；②清洗线 2 包括 2 次除油、1 次水洗、2 次硅烷化、2 次水洗、吹水、烘干、风吹冷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涂油、拉伸、切边、车边、组装工艺暂未实施，其余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一致，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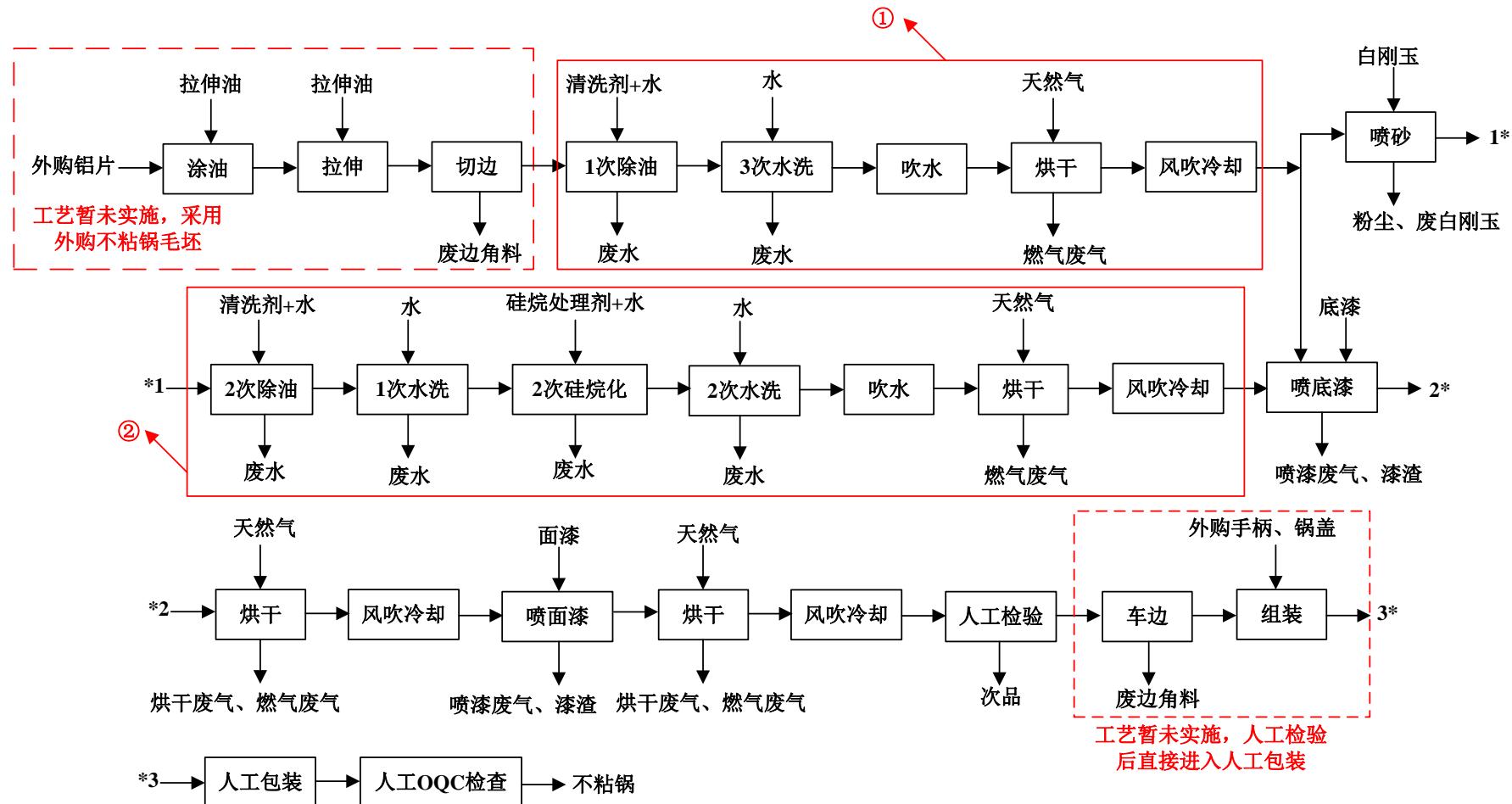


图 3-4 不粘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涂油: 使用拉伸油对外购的铝片进行人工涂油, 起到减少摩擦、润滑的作用。

目前工艺未实施。

拉伸: 利用拉伸机将铝片拉伸成适合加工的尺寸, 拉伸使用拉伸油, 起到减少摩擦、润滑的作用。目前工艺未实施。

切边: 利用切边机将工件边缘切割平整, 产生废边角料。目前工艺未实施。

清洗线 1: 包括 1 次除油、3 次水洗, 除油加入清洗剂与水, 均采用喷淋方式冲洗, 随后经风嘴吹干并烘干。烘干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清洗线 1 产生废水、燃气废气。

喷砂: 工件需进行喷砂处理, 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 增加了工件和后续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喷砂设备除进出口外, 其余部分均为密闭结构。喷砂过程产生粉尘、废白刚玉。

清洗线 2: 包括 2 次除油、1 次水洗、2 次硅烷化处理、2 次水洗, 除油加入清洗剂与水, 硅烷化处理加入硅烷处理剂与水, 均采用喷淋方式冲洗, 随后经风嘴吹干并烘干。烘干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清洗线 2 产生废水、燃气废气。

喷漆、烘干: 水性涂料需与水配比后使用。工件经预热后送入底漆喷房, 每个喷房设有 1 个水帘喷漆柜, 采用喷枪进行喷漆, 随后进入烘道系统, 利用天然气产生热量对工件间接加热烘干; 再经预热后送入面漆喷房, 每个喷房设有 1 个水帘喷漆柜, 采用喷枪进行喷漆, 随后进入烘道系统, 利用天然气产生热量对工件间接加热烘干。喷漆、烘干产生喷漆废气、漆渣、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人工检验: 人工检验不粘锅锅底是否合格。人工检验产生次品。

车边: 利用车边机将工件边缘切割平整, 产生废边角料。目前工艺未实施。

组装: 利用组装生产线将外购的手柄、锅盖进行组装。目前工艺未实施。

人工包装、人工 OQC 检查: 人工进行包装、OQC 检查。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用水主要为清洗线用水、喷砂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喷漆水帘用水、洗枪用水、涂装废气处理-喷淋用水、水性涂料配比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 企业 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自来水用量为 1559t, 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4677t, 废水外排水量约 3208.8t/a。据此,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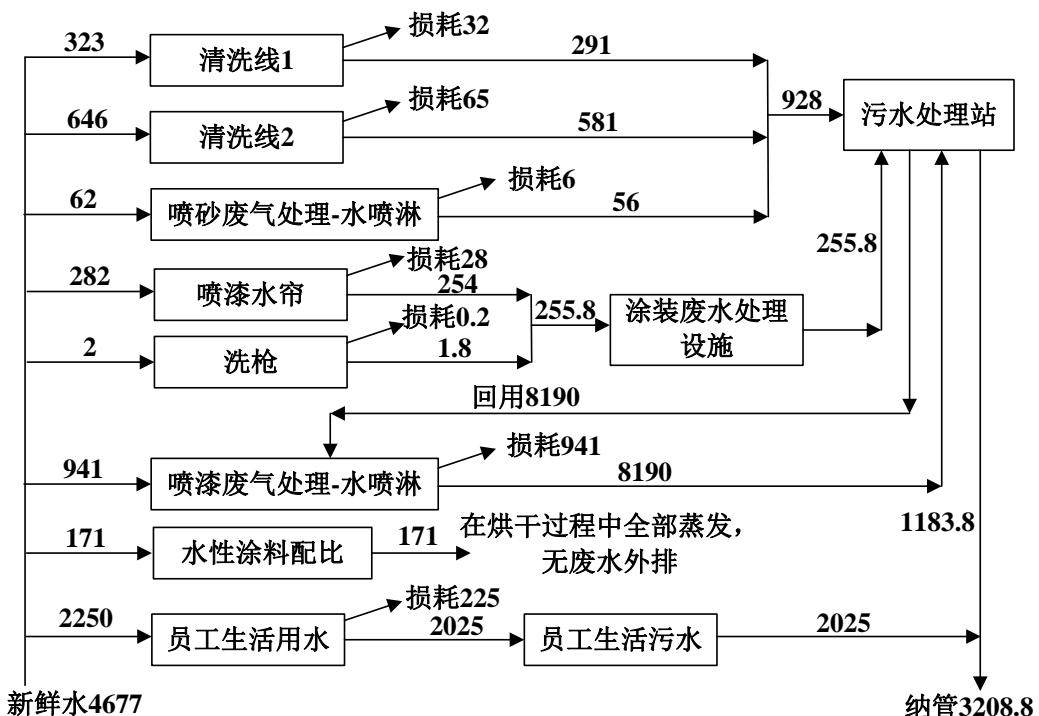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企业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大部分内容基本与环评审批一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部分内容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环评内容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环评设备：12 台拉伸机、12 台切边机、10 台喷砂机、5 台车边机、2 条清洗线、6 条喷涂线、5 条组装生产线、6 台空压机。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企业实际购置 10 台喷砂机、2 条清洗线、4 条喷涂线、4 台空压机，其他未购置设备另行验收。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包含涂油、拉伸、切边、清洗、喷砂、涂装、车边、组装、检验、包装	目前仅进行清洗、喷砂、涂装、检验、包装工艺，其余工艺（涂油、拉伸、切边、车边、组装）目前暂未实施。
	上述工艺用到铝片、拉伸油、手柄、锅盖	上述工艺未实施，铝片、拉伸油、手柄、锅盖消耗量为零，增加外购不粘锅毛坯的用量
废水处理装置	生产废水：调节-油水分离-混凝反应-斜管沉淀-SBR（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多介质过滤	由“斜管沉淀-SBR-多介质过滤”调整为“气浮-水解酸化-水解氧化-接触氧化-二沉” 生产废水：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水解氧化-接触氧化-二沉

续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环评内容	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高度	<p>喷砂粉尘：每 5 台喷砂机用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共 10 台喷砂机，即 2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喷漆废气：共 6 条喷涂线，每条线底漆、面漆喷漆废气各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共 1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每条线设 1 个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通过 6 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烘干废气：共 6 条喷涂线，每两条线烘干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共 3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与燃气废气通过 3 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处理站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密闭收集，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喷砂粉尘：喷砂机收集的组合方式由“5 台、5 台”调整为“1 台、1 台、1 台、2 台、5 台”；水喷淋装置前增加布袋除尘装置前处理；排气筒高度由 20m 调整为 25m。</p> <p>10 台喷砂机（采用组合形式进行收集，1 台、1 台、1 台、2 台、5 台）用 5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再经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涂装废气：喷漆废气治理措施原为每条线分别配套 2 套二级水喷淋和 1 根排气筒、烘干废气治理措施原为每两条线配套 1 套二级水喷淋和 1 根排气筒，现调整为涂装线 1~涂装线 3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为每条线针对底喷、面喷、手动喷配备相应的二级水喷淋和 1 根排气筒，涂装线 4 喷漆（底喷）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水喷淋，涂装线 4 喷漆（面喷、补喷）废气、烘干废气治理措施为共用 1 套二级水喷淋，涂装线 4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用 1 根排气筒，涂装线 1~涂装线 3 烘干废气治理措施为共用 1 套二级水喷淋和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由 20m 调整为 25m。</p> <p>①涂装线 1 底漆喷漆、面漆喷漆、手动喷漆各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共 3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②涂装线 2 底漆喷漆、面漆喷漆各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共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③涂装线 3 底漆喷漆、面漆喷漆各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共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④涂装线 4 底漆喷漆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面漆喷漆、手动补漆、烘干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共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与燃气废气通过 1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⑤涂装线 1、涂装线 2、涂装线 3 烘干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与燃气废气通过 1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调整为 25m。</p> <p>废水处理设施密闭收集，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从事不粘锅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组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不粘锅 1359 万个，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涂装废水先经涂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产废水（包括预处理后的涂装废水、除油废液、除油后清洗废水、硅烷处理废液、硅烷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喷淋用水，其余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2022 年嘉兴市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不涉及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续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调整，仍为“物化+生化”处理；喷砂粉尘处理装置由“2 套水喷淋”改为“5 套布袋除尘+1 套水喷淋”装置，涂装线废气处理装置仍为“二级水喷淋”。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未增加。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位置和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数量及高度变化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实际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共计 12 台喷砂机、12 台切边机、10 台喷砂机、5 台车边机、2 条清洗线、6 条喷涂线、5 条组装生产线、6 台空压机，其中 10 台喷砂机、2 条清洗线、4 条喷涂线、4 台空压机已购置，其余设备暂未购置。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其他设备、未开展实施的工艺另行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包括预处理后的涂装废水、除油废液、除油后清洗废水、硅烷处理废液、硅烷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涂装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洗枪废水）先经涂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产废水（包括预处理后的涂装废水、除油废液、除油后清洗废水、硅烷处理废液、硅烷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喷漆废气喷淋废水，其余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TN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SS、TN、TP、石油类、LAS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市政污水管网、杭州湾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	间歇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主要为涂装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由“调节-油水分离-混凝反应-斜管沉淀-SBR（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多介质过滤”改为“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水解氧化-接触氧化-二沉”，其余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

具体工艺见图 4-1~图 4-3，照片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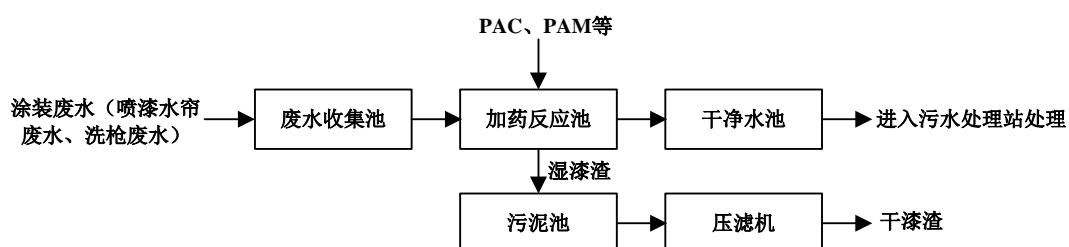


图 4-1 涂装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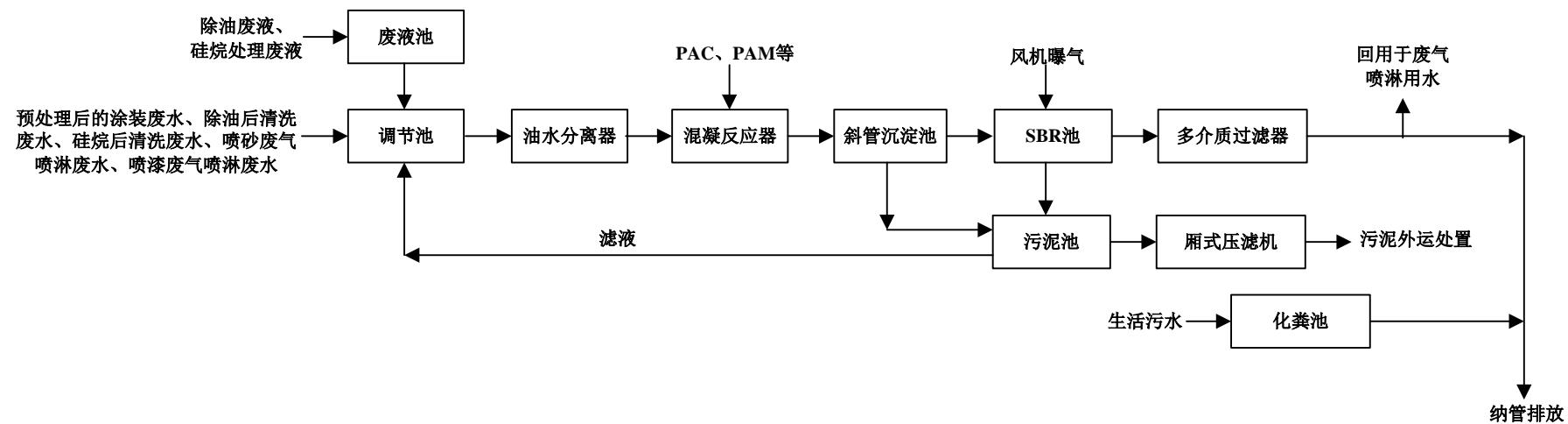


图 4-2 环评废水 (生产+生活) 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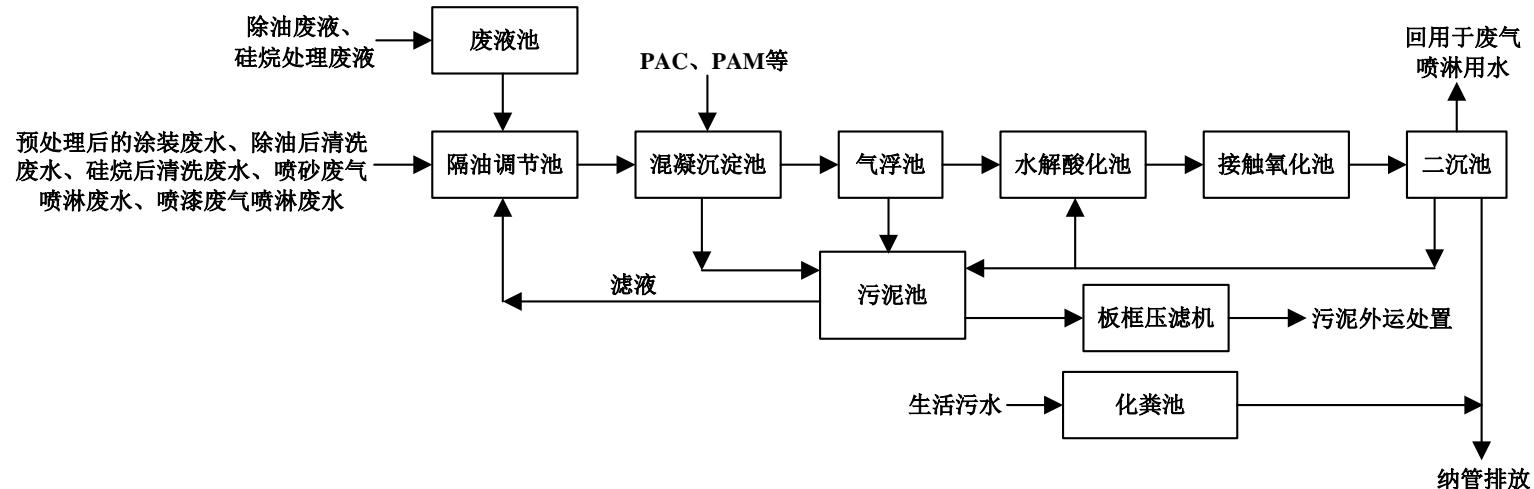


图 4-3 实际废水 (生产+生活) 处理工艺流程图



涂装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图 4-4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装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具体工艺流程及照片见图 4-5~图 4-7。涂装线-喷漆废气二级水喷淋的结构图见图 4-8。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编号	排放去向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5 套“布袋除尘”装置+1 套“水喷淋”装置	25m	0.5m	DA001	大气
涂装线 1-喷漆	颗粒物	有组织	3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	25m	0.75m	DA002	大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涂装线 2-喷漆	颗粒物	有组织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	25m	0.75m	DA003	大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涂装线 3-喷漆	颗粒物	有组织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	25m	0.75m	DA004	大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涂装线 4-喷漆、烘干	颗粒物	有组织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	25m	0.75m	DA005	大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SO ₂						
	NO _x						
涂装线 1、2、3-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	25m	0.8m×0.55m	DA006	大气
	臭气浓度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0.3m	DA007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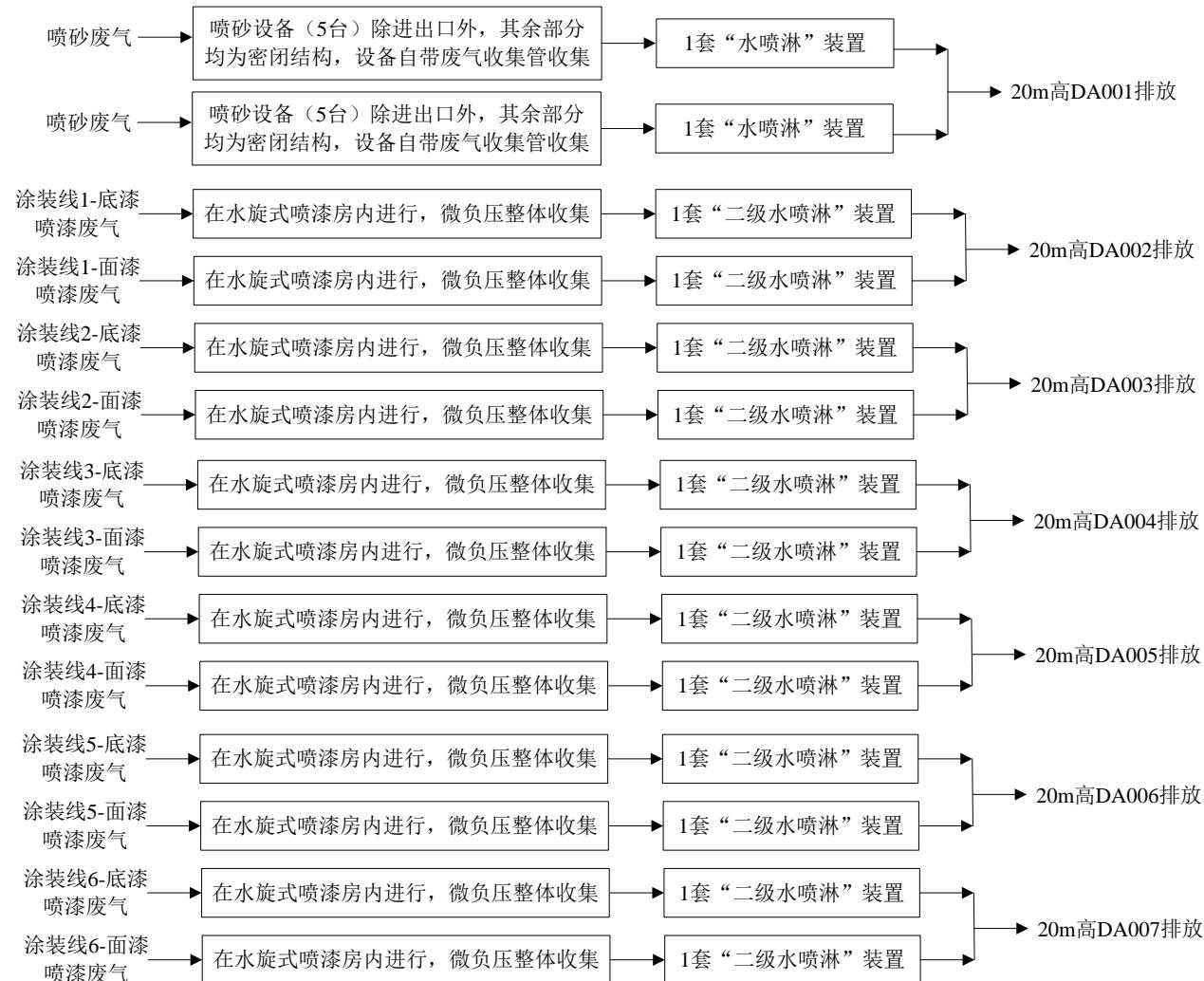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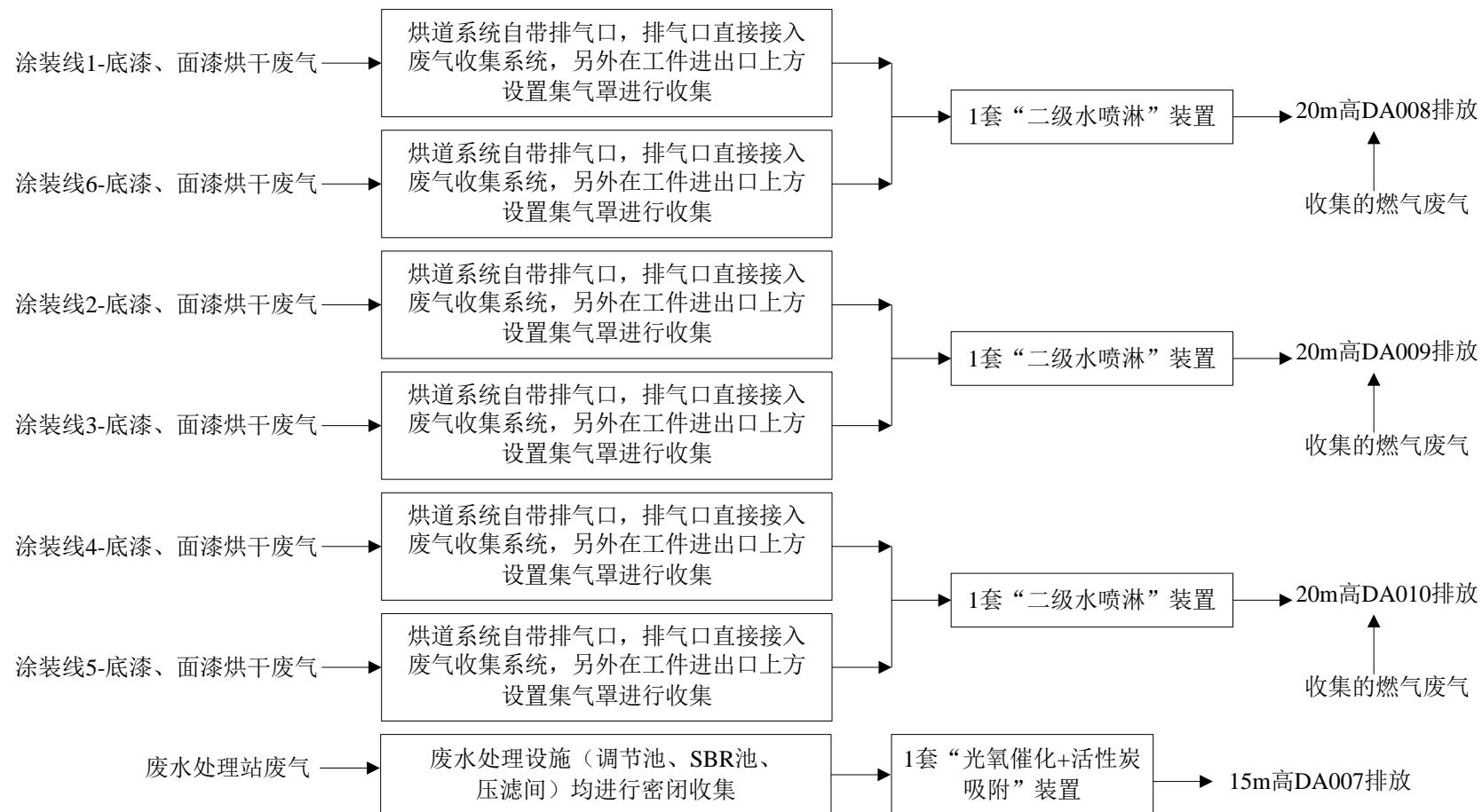


图 4-5 环评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续图 4-5 环评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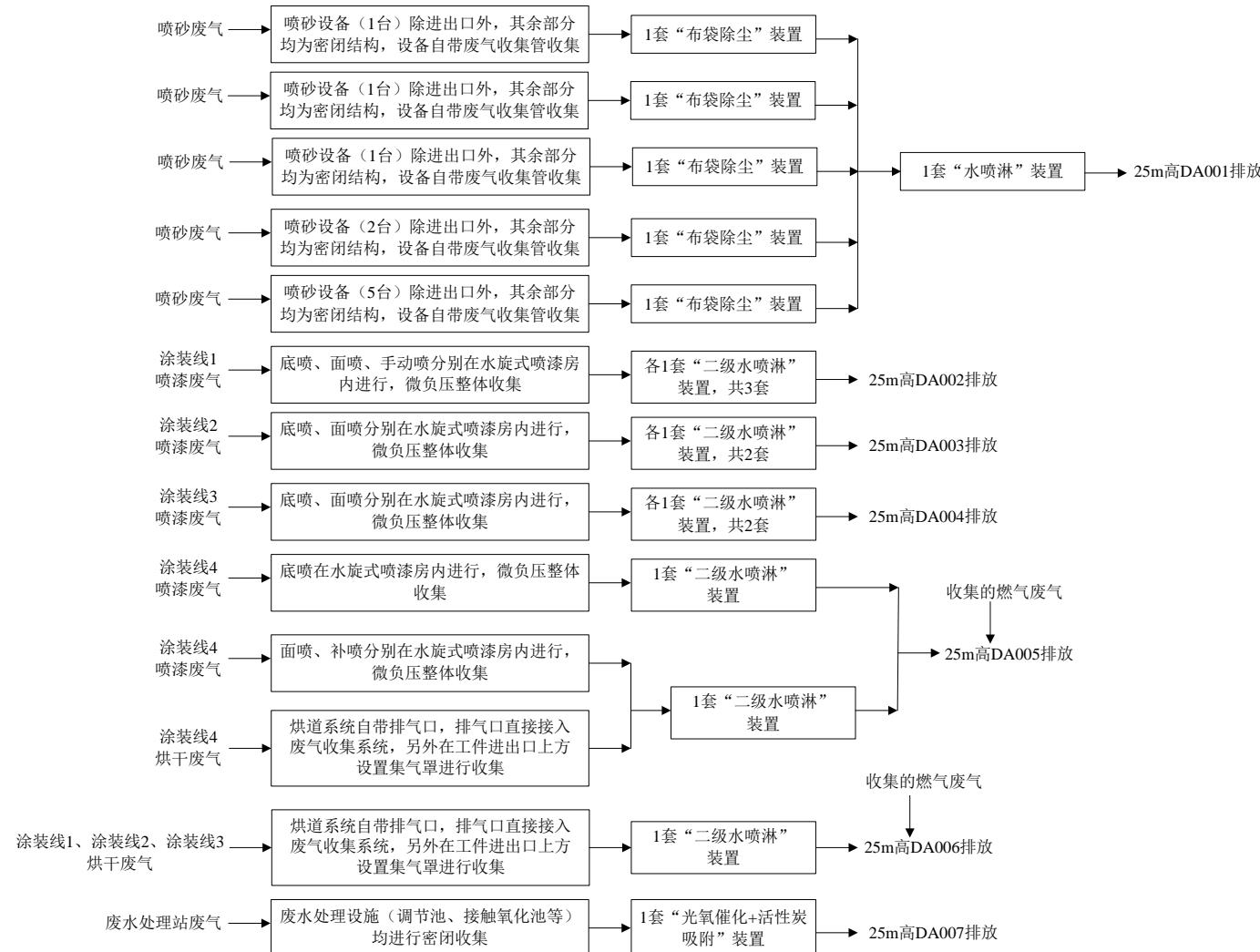


图 4-6 实际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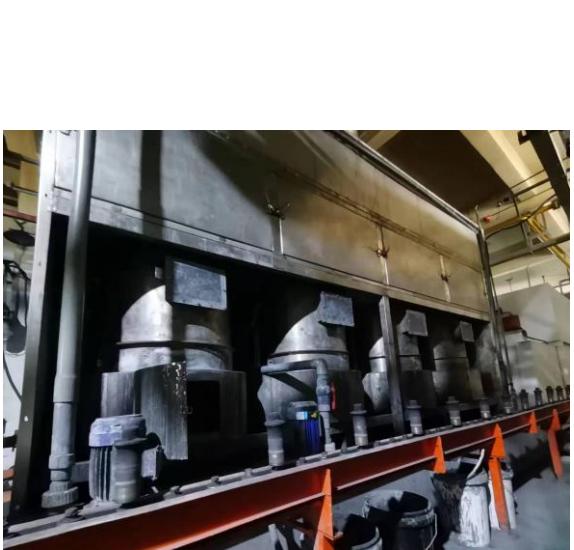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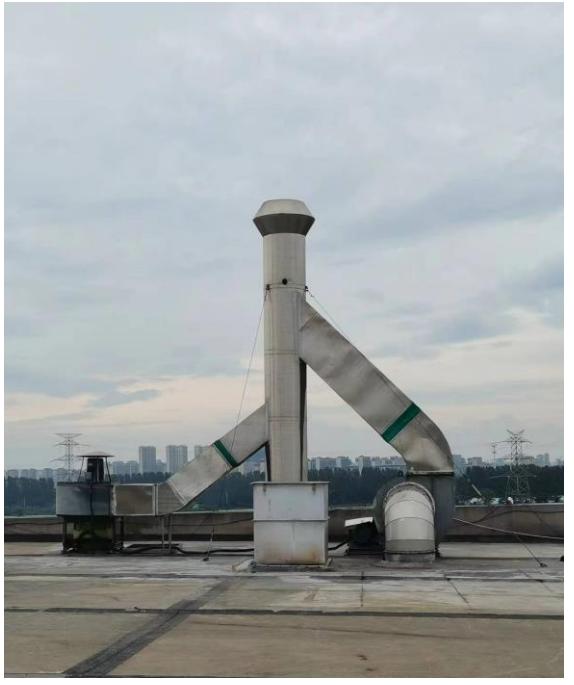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喷砂废气收集	喷砂废气处理（布袋除尘装置）
	
喷砂废气处理（水喷淋装置）、 排气筒排放	涂装线 1-喷漆废气处理(二级水喷淋装置)

图 4-7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照片

	
涂装线 1-喷漆废气排气筒排放	涂装线 2-喷漆废气处理（二级水喷淋装置）
	
涂装线 2-喷漆废气排气筒排放	涂装线 3-喷漆废气处理（二级水喷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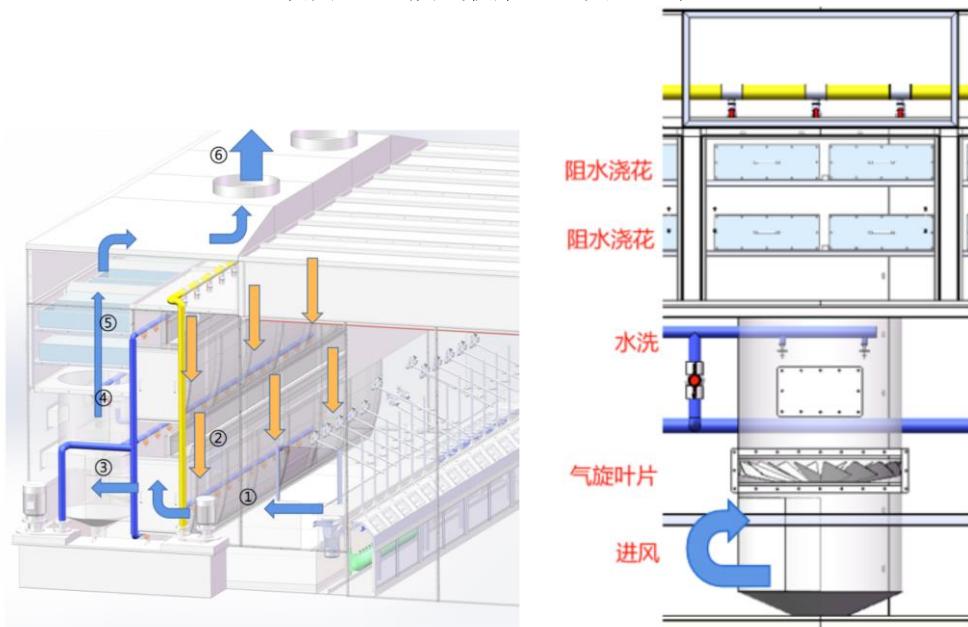
续图 4-7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照片

	
涂装线 3-喷漆废气排气筒排放	涂装线 4-底漆喷漆废气处理(二级水喷淋装置)
	
涂装线 4-面漆喷漆废气、手补喷废气、 烘干废气处理 (二级水喷淋装置)	涂装线 4-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

续图 4-7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照片



续图 4-7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照片



其中①为水幕，②为水喷淋，③为气旋塔，④为水洗，⑤为多面球阻水浇花，⑥风机。

图 4-8 涂装线-喷漆废气二级水喷淋的结构图

喷漆废气经顶部送风和风机的引风，废气进入双层水幕，在水幕背后有三层水喷淋去除废气，然后再进入五套气旋塔进一步去除废气，最后通过阻水浇花滤水，降低气体湿度含量，通过风机引至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清洗线、喷涂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喷砂机	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清洗线	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喷涂线	8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空压机	8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废气处理风机	9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6	涂装废水处理设施	85	楼顶	连续	减振
7	污水处理站	85	室外	连续	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固体废物种类	实际产生种类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代码
1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切边、车边	0 (工艺暂未实施)	一般固废	338-002-10
2	废白刚玉	废白刚玉	喷砂	已产生		338-002-66
3	次品	次品	检验	已产生		338-002-10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使用	已产生		900-999-99
5	除尘灰渣	除尘灰渣	喷砂废气处理	已产生		900-999-99
6	槽脚	槽脚	表面处理槽清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336-064-17
7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油漆、硅烷处理剂等使用	已产生		900-041-49
8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900-041-49
9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已产生		900-218-08
10	废齿轮油	废齿轮油		已产生		900-214-08
11	沾染油的废包装物	沾染油的废包装物	油类物质使用	已产生		900-249-08
1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900-041-49
13	废滤布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已产生		900-041-49
14	废浮油	废浮油		已产生		900-210-08
15	废灯管	废灯管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	暂未产生		900-023-29
1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900-039-49
17	漆渣	漆渣	喷漆、涂装废水处理	已产生	待鉴定	900-252-12
1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已产生		336-064-17
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 ①切边、车边生产工艺暂未实施, 故不产生废边角料。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白刚玉、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渣、生活垃圾; 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槽脚、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齿轮油、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滤布、废浮油、废活性炭、漆渣、废水处理污泥。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3.6~2023.9 产生量 (t)	折算为年产生量 (t)	
1	废边角料	切边、车边	一般固废	15	0	0	
2	废白刚玉	喷砂		10	2.3	6.9	
3	次品	检验		5	1.12	3.36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使用		5	1.14	3.42	
5	除尘灰渣	喷砂废气处理		25	5.6	16.8	
6	槽脚	表面处理槽清理	危险废物	1	0.23	0.69	
7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油漆、硅烷处理剂等使用		50	10.7	32.1	
8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			1	0.22	0.66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0.5	0.11	0.33	
10	废齿轮油			0.5	0.10	0.30	
11	沾染油的废包装物	油类物质使用	危险废物	0.6	0.14	0.42	
1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5	0.07	0.21	
13	废滤布	废水处理		5	1.13	3.39	
14	废浮油			5	1.13	3.39	
1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		0.01	0	0.01	
16	废活性炭			0.5	0.1	0.3	
17	漆渣	喷漆、涂装废水处理	待鉴定	152.42	32	96	
1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109.42	24.8	74.4	
1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0	13.6	40.8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目前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目前，废灯管暂未产生，年产生量以环评估算量计。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切边、车边	一般 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目前工艺暂未实施，固废未产生	
2	废白刚玉	喷砂		外卖综合利用	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次品	检验		外卖综合利用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使用		外卖综合利用		
5	除尘灰渣	喷砂废气处理		外卖综合利用		
6	槽脚	表面处理槽清理	危险 废物	外卖综合利用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7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油漆、硅烷处理剂等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8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齿轮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沾染油的废包装物	油类物质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4	废浮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灯管	废气处理（污水处理站）	待鉴 定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6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7	漆渣	喷漆、涂装废水处理	待鉴 定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1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 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白刚玉、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渣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因工艺（切边、车边）暂未实施，目前未产生；

危险废物：槽脚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齿轮油、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滤布、废浮油、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待鉴定：漆渣、废水处理污泥目前未进行鉴定，在鉴定前暂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漆渣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已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楼顶南侧建有 2 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分别为 $30m^2$ 、 $10m^2$ ）、厂区西南侧建有 1 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2$ ）。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图 4-9 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图 4-10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照片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1.6 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粘锅的生产，不涉及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已设置 52.5m³ 事故应急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仍按原生产项目环评及备案通知书执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废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涂装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	50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装置、二级水喷淋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的管道和集气装置	95
噪声防治设施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5
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仓库等	10
合计	/	160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涂装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洗枪废水）先经涂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产废水（包括预处理后的涂装废水、除油废液、除油后清洗废水、硅烷处理废液、硅烷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喷漆废气喷淋用水，其余废水与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并纳入污水处理工程截污管网。	已实施。 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涂装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洗枪废水）先经涂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产废水（包括预处理后的涂装废水、除油废液、除油后清洗废水、硅烷处理废液、硅烷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喷漆废气喷淋废水，其余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并纳入污水处理工程截污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生活污水			
废气	喷砂粉尘	喷砂设备除进出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密闭结构，设备自带废气收集管对喷砂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 2 套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个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喷砂设备除进出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密闭结构，设备自带废气收集管对喷砂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组合形式进行收集，1 台、1 台、1 台、2 台、5 台）进入 5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再经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	水性喷漆在水旋式喷漆房内进行，室体密闭，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方式，属于微负压操作环境，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2 套（总共 6 条线，每条线 2 个喷房，每个喷房设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6 个（单条线设一个排气筒）20m 高（DA002~DA007）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收集： 喷漆在水旋式喷漆房内进行，室体密闭，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方式，属于微负压操作环境。	处理： ①涂装线 1 底漆喷漆、面漆喷漆、手动喷漆各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共 3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②涂装线 2 底漆喷漆、面漆喷漆各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共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2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③涂装线 3 底漆喷漆、面漆喷漆各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共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2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④涂装线 4 底漆喷漆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面漆喷漆、手动补漆、烘干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共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与燃气废气通过 1 个 2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⑤涂装线 1、涂装线 2、涂装线 3 烘干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与燃气废气通过 1 个 2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烘道系统除工件进出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烘道系统自带排风口，排风口直接进入废气收集系统，另外工件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 3 套（每两条线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与燃气废气一并通过 3 个 20m 高（DA008~DA010）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收集： 烘道系统除工件进出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烘道系统自带排风口，排风口直接进入废气收集系统，另外工件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续表 4-8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SBR 池、压滤间）均进行密闭收集，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均进行密闭收集，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处理	目前工艺暂未实施，固废未产生
	废白刚玉	收集后外卖处理	已落实。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次品	收集后外卖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处理	
	除尘灰渣	收集后外卖处理	
	槽脚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齿轮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油的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浮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漆渣	待鉴定后确定	已落实。未进行鉴定，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待鉴定后确定	已落实。未进行鉴定，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 4-8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以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远离南侧，设备下方加装橡胶减振垫，风机配置消声器；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已落实。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强声源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及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生产车间布局合理；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苏吉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规划，项目建设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的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2]54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包括预处理后的涂装废水、除油废液、除油后清洗废水、硅烷处理废液、硅烷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涂装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洗枪废水）先经涂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产废水（包括预处理后的涂装废水、除油废液、除油后清洗废水、硅烷处理废液、硅烷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喷漆废气喷淋废水，其余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产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工程截污管网。 pH 、 COD_{Cr} 、SS、石油类、LA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NH_3-N 、TP 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排放限值，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_{Cr} \leq 50mg/L$ 、 $NH_3-N \leq 5mg/L$ 、 $SS \leq 10mg/L$ 、石油类 $\leq 1mg/L$ 、 $LAS \leq 0.5mg/L$ 、 $TP \leq 0.5mg/L$ 、 $TN \leq 15mg/L$ ）后排入杭州湾。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N	TP	石油类	LAS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70***	8*	20	20
排海标准值	6-9	50	10	10	5 (8) **	15	0.5	1	0.5

注：*执行《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的限值。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C$ 时的控制温度，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C$ 时的控制温度。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装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由于本项目租用单幢厂房部分车间，厂区内外组织监控点与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重合，根据从严要求的原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执行（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2。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喷砂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20	25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涂装线 1-喷漆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DA003	涂装线 2-喷漆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25	/	
		非甲烷总烃	60		/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DA004	涂装线 3-喷漆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25	/	
		非甲烷总烃	60		/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DA005	涂装线 4-喷漆 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25	/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中关于未制订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60		/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SO ₂	200		/	
		NO _x	300		/	
DA006	涂装线 1、2、3- 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25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中关于未制订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颗粒物	20		/	
		SO ₂	200		/	
		NO _x	300		/	
DA007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	/	25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续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位置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臭气浓度	20	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企业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包括预处理后的涂装废水、除油废液、除油后清洗废水、硅烷处理废液、硅烷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水量为 4713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 5mg/L)进行折算，确定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236t/a，NH₃-N 0.024t/a。企业废气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8.259t/a、SO₂ 0.140t/a、NO_X 1.309t/a、VOCs 7.188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TP、TN、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TP、TN、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水喷淋进口	布袋除尘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砂粉尘出口 DA001	水喷淋	颗粒物	
	喷涂线 1-喷漆废气出口 DA002	二级水喷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涂线 2-喷漆废气出口 DA003	二级水喷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涂线 3-喷漆废气出口 DA004	二级水喷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涂线 4-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5	二级水喷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喷涂线 1、2、3 烘干废气进口	/	非甲烷总烃	
	喷涂线 1、2、3 烘干废气出口 DA006	二级水喷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DA007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备案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续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8.2 检测设备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2021032)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2020079)
	氨氮	U-T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06)
	悬浮物	AE224 电子天平 (2020018)
	石油类	OL580 红外测油仪 (2020008)
	TN	U-T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06)
	TP	
	LAS	
废气	颗粒物	MS105DU 分析天平 (2020017)
	总悬浮颗粒物	MS105DU 分析天平 (2020017) HSX-350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2020034)
	低浓度颗粒物	HSX-350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2020034)
	非甲烷总烃	GC126N 气相色谱仪 (2020004)
	臭气浓度	真空气体采样器 (2020067)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2020055)
	二氧化硫	TW-320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021030)
	氮氧化物	
工业企业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302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9.18	不粘锅	6.7 万个/天	6.0 万个/天	89.6
2023.9.19	不粘锅	6.7 万个/天	5.7 万个/天	85.1
2023.11.6	不粘锅	6.7 万个/天	5.9 万个/天	88.1
2023.11.7	不粘锅	6.7 万个/天	6.2 万个/天	9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COD_{Cr}、SS、石油类、LAS 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TP 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TN 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根据企业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TP	TN	LAS
2023.11.6	91.42	69.54	91.28	98.61	98.31	90.59	99.66
2023.11.7	90.86	64.58	90.84	98.90	98.13	90.55	99.62

根据检测报告, 污水处理站对水质均有稳定的去除效率,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总排口水质均能达标入网。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且废气排放量较小, 因此, 未对喷砂粉尘布袋除尘进口、喷涂线 1-喷漆废气进口、喷涂线 2-喷漆废气进口、喷涂线 3-喷漆废气进口、喷涂线 4-喷漆烘干废气进口进行采样。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检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检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23.9.18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 (水喷淋)	颗粒物	94.59
2023.9.19			94.10
2023.9.18	喷涂线 1、2、3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非甲烷总烃	60.63
2023.9.19			61.75

根据检测报告, 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有稳定且较高的去除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总排口 pH、COD_{Cr}、SS、石油类、LAS 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NH₃-N、TP 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TN 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TP	TN	LAS	
2023.11.6	污水处理站进口	淡白微浑	7.6	636	1.95	300	188	1.66	132	33.4	
		淡白微浑	7.5	696	1.80	276	176	1.70	135	36.4	
		淡白微浑	7.5	664	2.13	288	171	1.63	132	34.0	
		淡白微浑	7.6	638	1.88	248	151	1.65	126	32.3	
2023.11.7		淡白微浑	7.6	668	1.94	284	166	1.63	121	32.0	
		淡白微浑	7.6	658	1.79	320	171	1.62	136	36.5	
		淡白微浑	7.5	652	1.08	316	183	1.57	133	32.5	
		淡白微浑	7.6	658	1.82	292	171	1.58	130	30.3	
2023.11.6	污水处理站出口	无色较清	7.6	58	0.566	24	2.74	0.02	13.1	0.065	
		无色较清	7.5	44	0.618	24	2.69	0.03	12.7	0.119	
		无色较清	7.5	68	0.600	25	2.09	0.04	12.0	0.178	
		无色较清	7.6	56	0.581	24	2.03	0.02	11.6	0.101	
2023.11.7		无色较清	7.6	56	0.559	28	2.72	0.02	11.3	0.090	
		无色较清	7.6	58	0.624	32	1.68	0.03	12.9	0.119	
		无色较清	7.5	68	0.593	25	1.56	0.03	12.7	0.185	
		无色较清	7.5	59	0.576	26	1.63	0.04	12.2	0.106	
2023.11.6	废水总排口	淡黄微浑	7.4	443	4.78	260	3.62	1.70	29.6	0.477	
		淡黄微浑	7.5	462	4.56	248	2.28	1.74	30.5	0.529	
		淡黄微浑	7.7	443	4.37	240	2.78	1.72	32.0	0.450	
		淡黄微浑	7.6	467	4.48	252	2.45	1.71	35.7	0.509	
2023.11.7		淡黄微浑	7.6	436	4.82	264	2.41	1.79	30.5	0.482	
		淡黄微浑	7.6	454	4.64	276	3.53	1.82	31.0	0.486	
		淡黄微浑	7.5	435	4.47	268	2.93	1.78	31.4	0.423	
		淡黄微浑	7.4	428	4.52	272	3.50	1.86	30.6	0.502	
纳管标准		/	6~9	500	35	400	20	8	7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 HJ20231183。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喷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涂装工序（涂装线 1-喷漆、涂装线 2-喷漆、涂装线 3-喷漆、涂装线 4-喷漆烘干、涂装线 1、2、3 烘干废气）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结果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装工序（涂装线 4-喷漆烘干）产生的有组织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涂装工序（涂装线 1、2、3 烘干废气）产生的有组织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关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结果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结果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浓度为 mg/m³, 速率为 kg/h

日期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2023.9.18	喷砂粉尘水喷淋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50.7	40.4	48.8	/	/		
			产生速率	0.33	0.29	0.34	/	/		
2023.9.19			产生浓度	41.9	51.7	45.9	/	/		
			产生速率	0.29	0.36	0.33	/	/		
2023.9.18	喷砂粉尘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	3.0	2.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1.8×10^{-2}	1.8×10^{-2}	1.6×10^{-2}	/	/		
			排放浓度	3.1	2.9	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2.1×10^{-2}	2.0×10^{-2}	1.7×10^{-2}	/	/		
2023.9.18	喷涂线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4	1.8	2.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6.7×10^{-2}	5.0×10^{-2}	6.2×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12	2.39	2.3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5.9×10^{-2}	6.7×10^{-2}	6.6×10^{-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69	229	269	80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4	3.0	2.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6.6×10^{-2}	8.3×10^{-2}	7.8×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12	1.91	2.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5.8×10^{-2}	5.3×10^{-2}	5.8×10^{-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69	229	229	800	达标		
2023.9.18		喷涂线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	2.4	3.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6.8×10^{-2}	6.1×10^{-2}	7.6×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31	4.92	4.6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13	0.12	0.1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69	229	229	8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 HJ2023992。

续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浓度为 mg/m^3 , 速率为 kg/h

日期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2023.9.19	喷涂线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9	2.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4.7×10^{-2}	6.9×10^{-2}	6.0×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18	4.88	5.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12	0.11	0.1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69	229	269	800	达标
2023.9.18	喷涂线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	1.8	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7.4×10^{-2}	4.7×10^{-2}	6.6×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50	2.27	2.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6.6×10^{-2}	6.0×10^{-2}	6.1×10^{-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99	229	199	800	达标
2023.9.19	喷涂线 4-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	2.4	2.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8.2×10^{-2}	7.1×10^{-2}	8.7×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20	2.40	2.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9.8×10^{-2}	7.3×10^{-2}	7.0×10^{-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69	229	229	800	达标
2023.9.18	喷涂线 4-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	2.9	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5.6×10^{-2}	5.9×10^{-2}	5.2×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5	3.06	2.7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5.9×10^{-2}	6.3×10^{-2}	5.6×10^{-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69	229	269	800	达标
		SO_2	排放浓度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6.2 \times 10^{-2}$	$<6.1 \times 10^{-2}$	$<6.3 \times 10^{-2}$	/	/
		NO_x	排放浓度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6.2 \times 10^{-2}$	$<6.1 \times 10^{-2}$	$<6.3 \times 10^{-2}$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 HJ2023992。

续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浓度为 mg/m^3 , 速率为 kg/h

日期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2023.9.19	喷涂线 4-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4	2.9	3.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5.1×10^{-2}	6.2×10^{-2}	6.5×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42	3.29	3.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7.3×10^{-2}	7.0×10^{-2}	6.6×10^{-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99	229	199	800	达标
			排放速率	<3	<3	<3	200	达标
		SO_2	排放浓度	$<6.4 \times 10^{-2}$	$<6.4 \times 10^{-2}$	$<6.3 \times 10^{-2}$	/	/
			排放速率	$<6.4 \times 10^{-2}$	$<6.4 \times 10^{-2}$	$<6.3 \times 10^{-2}$	/	/
		NO_x	排放浓度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6.4 \times 10^{-2}$	$<6.4 \times 10^{-2}$	$<6.3 \times 10^{-2}$	/	/
2023.9.18	喷涂线 1、2、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10.3	10.2	9.84	/	/
2023.9.19			产生速率	0.14	0.15	0.14	/	/
2023.9.18	喷涂线 1、2、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10.1	11.0	10.8	/	/
			产生速率	0.14	0.15	0.1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1	4.29	4.2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5.4×10^{-2}	5.8×10^{-2}	5.7×10^{-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69	229	229	800	达标
			排放速率	2.6	3.1	2.9	20	达标
		SO_2	排放浓度	3.5×10^{-2}	4.3×10^{-2}	3.9×10^{-2}	/	/
			排放速率	$<4.0 \times 10^{-2}$	$<4.2 \times 10^{-2}$	$<4.0 \times 10^{-2}$	/	/
		NO_x	排放浓度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4.0 \times 10^{-2}$	$<4.2 \times 10^{-2}$	$<4.0 \times 10^{-2}$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 HJ2023992。

续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浓度为 mg/m^3 , 速率为 kg/h

日期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2023.9.19	喷涂线 1、2、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42	3.72	3.7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6.1×10^{-2}	5.1×10^{-2}	5.2×10^{-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69	229	269	800	达标
			排放速率	3.1×10^{-2}	3.3×10^{-2}	4.9×10^{-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	2.4	2.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4.3×10^{-2}	3.3×10^{-2}	4.9×10^{-2}	/	/
		SO_2	排放浓度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4.1 \times 10^{-2}$	$<4.1 \times 10^{-2}$	$<5.0 \times 10^{-2}$	/	/
		NO_x	排放浓度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4.1 \times 10^{-2}$	$<4.1 \times 10^{-2}$	$<5.0 \times 10^{-2}$	/	/
2023.9.18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DA007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309	354	309	6000	达标
2023.9.19			排放浓度	269	229	269	60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 HJ2023992。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浓度为 mg/m^3

日期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2023.9.18	上风向 1	颗粒物	0.376	0.342	0.354	1.0	达标
	下风向 1		0.366	0.338	0.327		达标
	下风向 2		0.322	0.309	0.297		达标
	下风向 3		0.343	0.329	0.362		达标
2023.9.19	上风向 1	颗粒物	0.281	0.303	0.318	1.0	达标
	下风向 1		0.290	0.329	0.291		达标
	下风向 2		0.310	0.350	0.318		达标
	下风向 3		0.370	0.290	0.341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 HJ2023992。

续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浓度为 mg/m^3

日期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2023.9.18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56	0.76	0.64	4.0	达标
	下风向 1		0.50	0.69	0.67		达标
	下风向 2		0.58	0.71	0.72		达标
	下风向 3		0.59	0.72	0.66		达标
2023.9.19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0.70	0.62	0.55	20	达标
	下风向 1		0.54	0.57	0.58		达标
	下风向 2		0.64	0.50	0.55		达标
	下风向 3		0.56	0.67	0.62		达标
2023.9.18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3		<10	<10	<10		达标
2023.9.19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3		<10	<10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 HJ2023992。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位置	昼间检测 dB(A)			夜间检测 dB(A)		
		测量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9.18	厂界东	57	65	达标	48	55	达标
	厂界南	57	65	达标	48	55	达标
	厂界西	57	65	达标	48	55	达标
	厂界北	57	65	达标	48	55	达标
2023.9.19	厂界东	55	65	达标	47	55	达标
	厂界南	57	65	达标	50	55	达标
	厂界西	60	65	达标	49	55	达标
	厂界北	57	65	达标	49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 HJ2023992。

9.2.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包括预处理后的涂装废水、除油废液、除油后清洗废水、硅烷处理废液、硅烷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208.8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160	0.016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装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本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排气筒出口速率的平均值来计算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计算见表 9-9），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9 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及排放量 (t/a)	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DA001	检测报告出口平均速率	/	1.83×10^{-2}
	排放量 (年工作 4800h)	/	0.088
DA002	检测报告出口平均速率	6.02×10^{-2}	6.77×10^{-2}
	排放量 (年工作 2400h)	0.144	0.162
DA003	检测报告出口平均速率	0.12	6.35×10^{-2}
	排放量 (年工作 2400h)	0.288	0.152
DA004	检测报告出口平均速率	7.13×10^{-2}	7.12×10^{-2}
	排放量 (年工作 2400h)	0.171	0.171
DA005	检测报告出口平均速率	6.45×10^{-2}	5.75×10^{-2}
	排放量 (年工作 2400h)	0.155	0.138
DA006	检测报告出口平均速率	5.55×10^{-2}	4.04×10^{-2}
	排放量 (年工作 2400h)	0.133	0.097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及排放量 (t/a)	废气污染因子	
		SO ₂	NO _x
DA005	检测报告出口平均速率	3.14×10^{-2}	3.14×10^{-2}
	排放量 (年工作 2400h)	0.075	0.075
DA006	检测报告出口平均速率	2.12×10^{-2}	2.12×10^{-2}
	排放量 (年工作 2400h)	0.051	0.051

注：其中速率、浓度均为检测平均值。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排放速率计算时，浓度按 1/2 检出限进行计算。喷砂工作时间为 4800h/a，其余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a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VOCs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核算入环境排放量	0.891	0.808	0.126	0.126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 0.160t/a、NH₃-N 0.016t/a，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COD_{Cr} 0.236t/a、NH₃-N 0.024t/a。

企业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VOCs 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808t/a、0.126t/a、0.126t/a、0.891t/a，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8.259t/a、SO₂ 0.140t/a、NO_X 1.309t/a、VOCs 7.188t/a。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万国路 3418 号 C 楼 4 楼，主要从事不粘锅的生产。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 年 12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2]54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万个不粘锅的生产能力。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废白刚玉、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渣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因工艺（切边、车边）暂未实施，目前未产生；槽脚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齿轮油、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滤布、废浮油、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漆渣、废水处理污泥目前未进行鉴定，在鉴定前暂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漆渣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已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330400-2023-016-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登记

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6767708146002Y。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企业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由表 9-2、表 9-3 可知，企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有稳定且较高的去除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总排口 pH、COD_{Cr}、SS、石油类、LAS 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TP 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TN 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喷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涂装工序（涂装线 1-喷漆、涂装线 2-喷漆、涂装线 3-喷漆、涂装线 4-喷漆烘干、涂装线 1、2、3 烘干废气）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结果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装

工序（涂装线 4-喷漆烘干）产生的有组织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涂装工序（涂装线 1、2、3 烘干废气）产生的有组织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关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结果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结果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白刚玉、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渣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因工艺（切边、车边）暂未实施，目前未产生；槽脚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齿轮油、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滤布、废浮油、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漆渣、废水处理污泥目前未进行鉴定，在鉴定前暂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漆渣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已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236t/a, NH₃-N 0.024t/a, 颗粒物 8.259t/a、SO₂ 0.140t/a、NO_X 1.309t/a、VOCs 7.188t/a。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 0.160t/a、NH₃-N 0.016t/a、颗粒物 0.808t/a、SO₂ 0.126t/a、NO_X 0.126t/a、VOCs 0.891t/a, 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 监测期间, 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11.2 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嘉环(经开)登备[2022]54”号备案通知书中提及的措施, 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451-04-01-253255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开发区万国路 3418 号 C 框 4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20°43'29.481" N 30°41'47.5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粘锅 1359 万个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阜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允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阜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允孚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1096767708146002Y			
	验收单位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64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3.56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5m ³ /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30000m ³ /h、30000m ³ /h、30000m ³ /h、25000m ³ /h、20000m ³ /h、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喷砂 4800h，其余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6767708146		验收时间	2023.9.18~2023.9.19、 2023.11.6~2023.11.7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0.32088	0	0.32088		0	0.32088	0.4713	+0.32088	
	化学需氧量				7.454	7.294	0.160		0	0.160	0.236	+0.160	
	氨氮				0.080	0.064	0.016		0	0.016	0.024	+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126	0	0.126		0	0.126	0.140	+0.126	
	烟尘												
	工业粉尘				21.877	21.069	0.808		0	0.808	8.259	+0.808	
	氮氧化物				0.126	0	0.126		0	0.126	1.309	+0.12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238	1.347	0.891		0	0.891	7.188	+0.89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